

马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马政办〔2023〕47号

马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3 年马村区人民政府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210号）、《焦作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》（焦政〔2022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2023年马村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对列入《目录》的事项，要认真组织实施，细化任务安排，明确工作责任，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法

定程序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决策事项。未严格履行法定程序的事项，不得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对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区政府办公室将建立台账并进行全流程指导监督，确保决策承办单位履行程序的质量和进度。

三、区政府法制部门要加强合法性审查，及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，并加强对各承办单位履行法定程序的指导。

四、《目录》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确需调整或新增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调整建议，按程序报批后执行。

附件：马村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2023 年 7 月 3 日

附件

马村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	承办单位	时间安排
1	关于马村区妇女发展规划和儿童发展规划	妇联	第一季度
2	关于马村区整治“私搭乱建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马村分局 农业农村局 城管局	第一季度
3	关于马村区重大项目“862”工程工作方案	发改委	第一季度
4	关于马村区地质灾害防治方案	应急管理局	第二季度

马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3 日印发
